

# 转让合同补充协议 建筑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通用8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篇一

乙方：\_\_\_\_\_

资质证书号码：\_\_\_\_\_发证机关：\_\_\_\_\_

资质专业等级：\_\_\_\_\_复审时间以及有效期：\_\_\_\_\_

住所和单位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在完全遵守甲方与业主签订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公平、自愿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愿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及甲方技术和管理的要 求，承担部分工程的施工任务，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1工程名称：\_\_\_\_\_

1.2工程地点：\_\_\_\_\_

1.3承包方式：采用单价固定的方式，该单价包括开工前期至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乙方为完成本协议项下分包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资料和检测等项目。

1.4工程内容及价格：详情见本协议附件施工项目及劳务费用单价表，表中工程量划分仅作协议价格计算依据，甲方根据施工进度可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服从。

## 二、工程质量要求

2.1工程质量等级：乙方所建工程质量标准为与业主签订的工程合同标准（以质检站检测标准并出具证书为准）。

2.2乙方应有相应的施工经验，施工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具备相应技术资质及操作能力，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人员数量应满足工程需要，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事故、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3本工程验收执行国家颁发的相关施工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业主规定的相关条款进行施工和验收。

2.4乙方施工的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必须达到100%。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在质量保修责任期内，乙方应按甲方书面返修通知书要求无条件将工程返修合格。如乙方迟延履行返修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方返修，所发生的全部返修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返修工程费用从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赔付。

3.1本合同工期自20xx年10月15日开工，至20xx年6月30日完工，总工期为天，乙方必须根据天气自然环境等因素合理安排工期，安排好施工组织设计，按期完工。甲方根据施工进度可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服从。

3.2乙方在20xx年10月18日前完成临时建设，在20xx年10月20日前按甲方要求保证所有人员、设备进场，且能满足施工要求，如果乙方人员延期进场导致开工时间迟延，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乙方延期进场超过十五日的，视乙方为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

议，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近三年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业绩、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清单、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名单（附身份证复印件）。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清单人员名单与实际不符，乙方应限期改正，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按5000元/人缴纳罚款；情节严重者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协议解除后的违约责任承担及清场参照本条3.4.2项约定执行。工程完工后，乙方人员或机械设备退场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甲方同意后方能退场，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3.3 工期顺延与延长

3.3.1 施工中因业主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的，本条约定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工程施工内容增加的，甲、乙双方在业主认可的追加工期范围内协商确定工期延长时间。

### 3.4 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4.1 若甲方在施工中发现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无力完成施工任务或达不到均衡生产能力（均衡生产能力：指总工程量与总工期平均月完成量），或存在质量问题及内部管理问题，甲方有权减少其工程量或解除合作协议要求乙方限期退场，协议解除后的违约责任承担及清场参照本条3.4.2项约定执行，同时乙方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另觅合作人的进场费及赶工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3.4.2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周、旬、月、季生产施工计划组织施工，完成甲方下达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如乙方阶段性施工迟延完成超过15日的，或乙方连续两个阶段未如期完成施工任务的，或乙方超过本条第3.1项约定的完工期限30日仍未能交工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10000元/天违约金，并应于

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内容。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仍未完成施工内容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乙方逾期撤离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清场，相关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就协议解除前乙方已完成施工部分经甲方和监理方验收合格的，可作为乙方结算依据，乙方拒绝到场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参与工程量核对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会同监理单位确定的工程量。

4.1在保证设计要求以及甲方现场施工技术人员技术交底要求的基础上，甲方以乙方实际完成且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工程量给予乙方进行结算。乙方完成的路基土石方工程量中的土石方界定，以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质检科、施工科会同乙方按实测的土石分界高程进行测算核定。

4.2工程量核定：每月经甲方现场施工技术员、质检员、总工、项目经理签认后方可进行结算。

4.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工程量将不予认可或不作为当月结算和付款的依据。

4.3.1不按照设计文件、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技术交底及甲方签认的工作量。

4.3.2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工程量；

4.3.3未经甲方现场施工技术员、质检员、总工、项目经理签认的工程量。

4.3.4未经项目经理最终签认的工程量结算单，不能作为结算和付款的依据。

4.4工程完工时，按照乙方最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协议书上确认的单价，双方进行完工结算，中间(月)结算单仅作为已

付款和最终结算基础依据。

4.5 施工期间乙方应以甲方提供的授权委托书的形式明确由手续；由负责财务手续。上述授权人员自甲方处提取的借款，领取或租用的材料、机械、设备（包括材料费、租赁费、损耗等），均列入乙方预提劳务费用，并按费用发生时间相应冲减甲方应付乙方的劳务费用。其中，施工机械设备及设施租费，按甲方规定的费用计算。

4.6 甲方按照乙方当月通过业主计量的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本项工程交工检测、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到乙方完成实际工程总量的92%，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3%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工程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甲方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乙方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没有拖欠人工工资情况发生时甲方支付给乙方。

4.7 乙方应确保收到的工程进度款优先支付当期应付的劳务工工资，如有乙方欠付劳务工工资情形，甲方有权从乙方劳务费用中，直接向劳务工支付工资，并扣减应付乙方劳务费用。

4.8 业主款项到位后，甲方按乙方有效结算手续支付劳务费，并扣除（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4.9.1 乙方预提的劳务费用。

4.9.2 核定并扣除劳务费总额的质量保证金；

4.9.3 农民工工资保证；

4.9.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依法纳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有效的税务发票。

4.9.5 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其他损失（如有）。

乙方在合同签前必须向甲方提交元（大写人民币：整）履约保证金（不计息），该保证金内容与甲方向业主方承诺内容、范围一致，竣工决算完成后，如乙方全面依本协议履行义务，履约保证金甲方如数退还。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将按实际发生的违约损失扣除。

6.1 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施工主要材料由甲方统一管理和供应，并根据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确定施工定额材料消耗数量、材料规格型号、价格等，本协议附件之劳务费用单价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临时设施费等等乙方实施并完成所有施工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隐含风险在内的含税费用总和。其中甲方供应给乙方的主材，以材料采购到工地现场价加2.5%的采保费后，按实际领用量进行结算。

6.2 乙方在材料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控制用量，遵循节约归己、超耗不补的原则。乙方在施工中按甲方文明现场管理规定，做好材料现场管理和材料交接验收工作，杜绝抛洒浪费现象。

6.3 经甲方书面同意对非主要材料乙方可以自行采购，但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合格供应商名册》内采购，并以乙方名义签订买卖合同，甲方代乙方垫付材料款的，垫付发生之日垫付款项相应冲减甲方应付劳务费；经乙方请求供应方及甲方同意后，甲方代乙方承担支付义务的，自甲方书面向供应方承诺付款之日，相应冲减甲方应付劳务费用。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或甲方承建工程名义在外赊欠材料或其他费用，否则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6.5 在甲方指导和监督下，根据需要乙方可自行租赁机械设备和周转性材料，乙方应保证租赁设备和材料质量、数量满足合同工期和工程施工的需要，上述租赁合同应以乙方名义签订，如甲方代乙方垫付租赁费的，垫付发生之日垫付款项相

应冲减甲方应付劳务费；经乙方请求出租方及甲方同意后，甲方代乙方承担支付义务的，自甲方书面向出租方承诺付款之日相应冲减甲方应付劳务费。

7.1乙方应确保施工安全，遵守相关安全施工操作规范，持证上岗，否则不允许。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施工（具体见安全协议）全部由乙方承担。

7.2乙方必须为其施工人员投保必要的商业保险，施工期间发生的工伤等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7.3乙方必须遵守管理方文明施工和现场各种管理规定。

7.4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工地，不得擅自离开工地，有事必须书面请假，每月不超过三天，主要负责人未请假离开工地的，甲方按500元/天进行罚款，其他管理人员按300元/天进行罚款，超过7天仍未归队按乙方根本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的清场、清算及违约责任参照3.4.2项执行。

7.5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控制，乙方应服从业主、项目监理、甲方管理人员对施工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7.6乙方应遵照甲方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执行甲方管理体系各项要求，按约定及时完成各项施工内容，做好原始技术资料报验，施工日志等工作。

7.7乙方应在自检合格16小时内通知甲方进行检查，未经过甲方和监理方检查，不允许进行下一道工序。如监理单位需要抽检，乙方应积极配合。

7.8根据合同工期以及总体生产计划安排，甲方按天、周(旬)、月的方式向乙方下达生产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若不能

按期完成生产计划，影响了项目整体计量支付时，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验工计价和支付酬金，如经督导仍无明显改进时，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9已完工程量由甲、乙方、监理方及业主方四方共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处，乙方应于7日内返修合格，如乙方逾期修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10000元；乙方逾期未返修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返修，相关返修费用的承担依第八条8.2项约定执行。

7.10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应在自检合格24小时内通知甲方进行检查，经甲方有关人员验收后方可上报业主监理单位报检认可，未经过甲方和监理方检查，不允许进行下一道工序。

7.11根据工程需要，乙方负责设置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及警示等施工防护设施。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污染农田、鱼塘损坏以及因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农作物污染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费用自理。

7.12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组织，落实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规范与安全规程，保证安全生产，同时应做好施工路段交通的维护工作，确保来往车辆的安全畅通，杜绝安全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自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8.1乙方无条件履行甲方与业主方约定的工程保修条款，质量保修期为2年，自业主竣工验收之日算起，保修内容执行甲方和业主签订相应的保修条款。

8.2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返修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合格，并承担人工及其他各项返修费用。乙方期限内未履行返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返修或委托其他施工队返修，视乙方同意相关返修费用，按甲方核定金额自乙方质量保证金内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负有赔付义务）。

甲方视乙方对交8.3质量保修责任期满经建设单位验收返还甲方质量保留金后，工验收提出的遗留问题的处理情况，扣除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垫付的修复费用后予以支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9.1工程试验检测所用的工地试验室的建设、验收、临时试验资的获取，由甲方按业主要求负责建设。

9.2施工期间工地的试验检测由甲方工地试验室负责检测，乙方协助配合进行检测、报检。

9.3乙方试验检测费，试验检测费从乙方每期验工计价款中扣除。

10.1施工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按月提交全部劳务人员工费分配花名册，乙方未及时足额向劳务人员发放劳务费的，甲方有权依本协议第四条第4.6项之约定直接以应付乙方劳务费用向劳务工支付乙方拖欠的劳务费，并于支付日相应扣减应付乙方劳务费用。

10.2乙方应服从甲方和业主签订的合同内全部规定内容和应承担的责任。

10.3甲方指派现场代表为：

10.3.1现场施工监管；

10.3.2经济技术签证复核认证；

10.3.3阶段工程验收及(月)已完工程量复核；

11.5乙方在施工时应注意环境保护、地下设施（光缆、电缆及各类管网），如发现应及时通知甲方、业主及监理，因野蛮施工造成地下设施破坏、地表植被树木损坏的，由乙方承

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0.6乙方进场后应遵守甲方文明现场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机械设备统一标识。10.7搞好综合治理、计划生育，并承担施工期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8乙方须合法经营，照章纳税，诚信经营，不行贿索利，不中途单方毁约，不串通闹事，不冒领倒卖材料，承担管理施工期间内机械设备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及其它经济赔偿。

10.9加强对进场劳务人员的管理，乙方有义务对进场的劳务人员在甲方处备案，每个月20日乙方要给甲方经营部提交一份当月的进场务工人员的花名册，若不按时提交的甲方将按10000元/次进行处罚，罚款甲方有权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11.1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约定的优良标准时，甲方对乙方劳务费用结算总额按降低5个百分点结算；不合格部分不予计价支付，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材料、设备等成本性费用。

11.2任何一方未依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11.3乙方对工程验收不合格部分经返工质量仍不达标的、或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的返工期间拒绝履行返工义务的、乙方迟延完成返修义务超过五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协议，并按本协议第3.4.2项规定处理。

11.4乙方不经甲方批准不得减少劳动力或擅自撤离工地，否则应视同根本违约，甲方可解除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5通知与送达

11.5.1本协议项下一方对另一方就合同履行向对方送达的任

何文件、通知、通告等，均应采取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或在本合同首页载明的住所；除直接送达以外，任何以电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文件、通知、通告，在发出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11.5.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就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名称、住所地等与通知或送达有关的信息的变更均应以本条10.5.1项约定方式送达对方后方产生变更效果。

12.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指战争、自然灾害等合同双方不可抗拒之情形。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将已施工部分的工程量报送书面结算报告，甲方依现场签证核定。乙方对甲方核定金额有异议的，应于知道核定金额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核定金额。

12.2如因自然灾害导致乙方领用的相关施工现场材料设备损毁的，如工程投保了相应保险的，甲方以相关保险公司对应核定的损失范围赔付金额为限核定应扣乙方的材料及设备租赁等费用（自然灾害发生前及发生后乙方损毁、丢失的材料、设备不在核减范围）

12.3因乙方延迟履行合同约定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乙方责任自负，费用自己承担。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工程保修期满、工程价款付清协议全部内容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协议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本协议签订时间：\_\_\_\_\_

本协议签订地点：\_\_\_\_\_

## 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篇二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乙方（承包单位）：\_\_\_\_\_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为加强建设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签订如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 一、施工工程基本情况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

2、施工范围：\_\_\_\_\_

3、施工地点：\_\_\_\_\_

4、施工时间：\_\_\_\_\_

### 二、甲方安全责任

- 1、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是：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及对该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 2、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 三、乙方安全责任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项目部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健全规章制度，制定各工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做好技术交底。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经监理审批后报甲方项目技术部备案。
- 2、乙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 3、建立安全教育制度：要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包括新入场工人（或进入新的岗位）一级教育、经常性教育；做好安全资料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 4、施工期间，乙方应指派专职安全员作为安全工作联系和现场安全管理。
- 5、乙方必须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对工程所在地建筑安全监督机构或甲方安全管理人员下发的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要及时整改并写出事故隐患整改反馈单，经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及施工企业负责人验收签字后，报

工程所在地建筑安全监督机构或甲方项目技术部和工程管理部各一份。

6、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平时的工作中做到活完场清，材料码放有序，保持施工现场的美观整洁，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 四、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立即生效。

六、该协议于\_\_\_\_\_地签订。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篇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下列条款，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合同名称：

2、工程地点：

3、技术服务范围：消防图纸设计、火灾自动报警设备编程(含修改地址编码)、消防设施检测和消防电气检测。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提供完整的装修图纸的电子版图，配合乙方提供装修设计出图、配合乙方报审报验工作，包括提供应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协助甲方办理有关消防审批事项，提供应由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 第四条 合同价及付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

2.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rmb□

##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保险

发生甲方或乙方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六条 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甲方付款之日起生效，到双方各自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为止(包括保修期)。
- 2、如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可向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本页为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 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篇四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_\_\_\_\_工  
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_\_\_\_\_

2.2 设计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建筑总面积规定建筑面积建筑高度或层数建筑  
覆盖率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资料及文件名称文件编号份数提交日期有关事宜

1用地方案图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资料及文件名称份数提交日期有关事宜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_\_\_\_\_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占总设计费%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20%定金

20%定金

说明：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2.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3.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4.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

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5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6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

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_\_\_\_\_ 鉴证意见：\_\_\_\_\_

## 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篇五

甲方(转租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丙方(房东): 身份证号码:

经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通过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房屋转租协议。

1、甲方将\_\_\_\_\_房屋转租给乙方使用。

2、原甲丙双方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除甲方将其权利义务转让予乙方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条款外, 合同项下的其它条款不变, 对乙方与丙方均具有约束力。

3、甲方转让前经营所发生的责任、事故需由甲方承担, 甲方必须付清原租赁所有应该缴纳费用(包括水电费等)后再将房屋移交给乙方使用。

4、转让费为\_\_\_\_\_元(包括从20 年 月 日到20年月日止的租金和现有设施转让费), 现有设施归乙方自行处理和使用。

5、在本协议生效之前, 甲方依原甲丙双方合同已向丙方支付房租, 则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该款项视同乙方支付, 丙方不得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转让期到期后, 丙方不得再向乙方收取转让费, 乙方如若继续租赁, 丙方需优先与乙方签订租房合同。

6、转让期间乙方需承担水电费以及装修费。

7、本协议经三方签字、转让费交清即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 月 日

## 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篇六

承包人： \_\_\_\_\_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在《“安顺市普定县双龙苑商住楼工程”建筑施工工程合同》基础上，按照《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甲乙双方完全自愿和理解本补充协议条款的情况下，签定本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址： \_\_\_\_\_

3. 建筑面积： \_\_\_\_\_

4. 结构类型： 底层为框架结构、地上6+1层为砖混结构。

5. 设计单位： \_\_\_\_\_

6. 监理单位： \_\_\_\_\_

### 二.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1. 外墙面砖改为外墙漆

2. 客厅推拉门取消
3. 本工程为满七层，结构找坡
4. 楼梯踏步为水泥砂浆面清光
5. 外墙40×40深灰色栅格取消
6. 厨房与阳台之间门带窗□mc-2324□取消，阳台改为封闭式厨房。
7. 其余均按原图施工

### 三. 合同工期（本协议中所列日期均为日历天记）

#### 1. 开、竣工日期

1. 1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工期\_\_\_\_天（含法定节假日）以《建设工程竣工报告》所载日期为准。

### 四. 付款方式

本工程按建筑面积一次性包干，\_\_\_\_元/平方米；在施工过程中，如按甲方要求另增加工程量的，按双方协商价计算；本工程为垫款主体二层，二层预制板安装完毕，甲方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给乙方，主体五层预制板安装完毕，甲方按合同总价的15%支付给乙方，主体七层完工，甲方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给乙方，内、外装修完工甲方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给乙方，其余款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的12%，滞留3%作保质、保修金，等到保质、保修期到后一次性付清。

### 五. 合同生效与终止、争议处理

1. 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 本补充协议系《安顺市普定县双龙苑商住楼工程施工合同》的非实质性补充，若二者不一致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交成都市仲裁委员会。
5.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5日内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定合同代表： 签定合同代表：

年月日 年月日

## 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篇七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甲方将天安慧馨园外墙真石漆转包给。工程名称：天安慧馨园1#楼，8#楼。工程地址：寒亭区祥亭街以南，卉香路以西。

#### 二、工程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需按潍坊市瑞昌建筑有限公司要求施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潍坊市瑞昌建筑有限公司要求为准。

#### 四、合同转让：

乙方付甲方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转让费。（含前期增设的电缆，配电箱等物品）

#### 五、原材料：

(1) 乙方必须用寒亭大江涂料厂的材料，如违约乙方赔偿甲方违约金：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2)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工作，理顺协调各方面的关系。

(3) 甲方供的原材料须达到国家质量要求，如因材料出的质量问题，甲方责任自负。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定本合同日期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合同转让协议书

点击下载文档

文档为doc格式